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126156496-20295404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本部)

代理机构：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2025年12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126156496-20295404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元（超过项目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项目预算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5. 采购需求：为了查明案情的需要，委托相关司法鉴定机构，运用专业知识技术，依法提供专业鉴别和判断意见（死亡原因、损伤程度、事故责任及刑事责任能力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1) 包件一：2026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奉贤西部），本包件服务范围包括庄行镇、柘林镇、南桥镇、西渡街道、奉浦街道、金海街道、海湾旅游区范围内的10个派出所（庄行所、柘林所、海湾所、新寺所、高校所、江海所、南桥所、金海所、奉浦所、西渡所）及交警支队本部事故处理点，并负责本项目包件二（奉贤东部）的重新鉴定工作，包件一鉴定费用约为120万元。
 - (2) 包件二：2026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奉贤东部），本包件服务范围包括金汇镇、青村镇、奉城镇、头桥街道、四团镇、海湾镇范围内的11个派出所（四团所、平安所、五四所、头桥所、奉城所、星火所、青村所、光明所、齐贤所、金汇所、泰日所）及交警支队四大队，并负责本项目包件一（奉贤西部）的重新鉴定工作，包件二鉴定费用约为100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服务期限截止但下一期招标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形，则顺延至下一期合同签订之日为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
(4) 具有有效期内的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12-03 至 2025-12-1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磋商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5 09:3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12-15 09:30:00
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六、注意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供应商应按照响应

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解密。

3. 现场磋商时间：另行通知，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53 号 306 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 310120000251126156496-20295404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相关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 购类别的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 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 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 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包 1: 10; 包 2: 10;)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预留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 对 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 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 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p>

		<p>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5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17	付款方式	<p>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支付2%履约保证金后，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按实季度结算。</p> <p>2、本项目参照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3〕50号）规定，并依据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进行服务费结算，如管理部门年度内印发新《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则从次月起按新收费标准并依据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进行服务费结算。遇疑难复杂案例双方协议收费。</p>

18	现场磋商时间及地点	现场磋商时间： 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53 号 306 室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磋商准备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 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泰兴支行 、121932744110901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如遇技术问题	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入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

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7)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 整体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人员防护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5)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格式自拟）；

(6) 详细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8)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磋商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4、磋商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所有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出现第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 递交的响应文件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及时致电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撤销响应申请，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解密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操作。

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解密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供应商在解密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5. 解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四、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响应文件初审

1.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和评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4.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

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上海吉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资格性审查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 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 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 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	项目级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自定义	资格要求	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	项目级
6	自定义	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项目级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 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p>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自定义	资格要求	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	项目级
6	自定义	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项目级

三、符合性审查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项目级

		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p> <p>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项目级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	项目级

		的行为。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项目级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电子投标文件应扫</p>	项目级

		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p> <p>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项目级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项目级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项目级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0	注：参与投标的单位投标总价应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预算金额

下浮率（报价下浮率）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即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得分 = (1-评标基准下浮率) / (1-投标报价下浮率) × 10 分
需求理解	0~5	<p>评审内容： 1. 采购需求的理解； 2. 对项目现状的了解情况；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4. 合理化建议。评分标准：</p> <p>（1）对招标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现状了解正确，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的得 4-5 分；</p> <p>（2）对招标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现状基本了解，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p> <p>（3）对招标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现状不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的得 0-1 分。</p>
整体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0~30	<p>评审内容： 1. 服务定位、目标； 2. 主要服务质量标准； 3. 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p> <p>评分标准：</p> <p>（1）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p>

		<p>吻合程度较高，投标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20-30 分；</p> <p>(2)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投标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10-19 分；</p> <p>(3)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投标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0-9 分。</p>
项目组人员安排	0~25	<p>评审内容：1. 项目组人员配备； 2.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3. 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4. 人员管理、培训、考核；5. 紧急情况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 技术能力等。评分标准：</p> <p>(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p>

		<p>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8-25 分；</p> <p>(2) 项目组人员配备、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专业的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9-17 分；</p> <p>(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人员经验、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8 分。</p>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	0~5	<p>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 各项管理制度。评分标准：</p> <p>(1) 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p>

		<p>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 4-5 分；</p> <p>(2) 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p> <p>(3) 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有缺失的得 0-1 分。</p>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	0~5	<p>评审内容: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 应急服务措施。评分标准：</p>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当，针对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响应服务措施及应急措施的承诺合理，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4-5 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且存在缺陷的得 0-1 分。</p>
人员防护措施方案	0~5	<p>评审内容：人员防护措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环境、消毒频次、作业人员防护措施要求、消毒工具齐全性、消毒作业内容及规范、消毒操作记录等）。评分标准：</p> <p>(1) 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 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服务承诺	0~5	<p>针对本项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5	<p>评审内容：根据实验室设备和投入设备的先进性等情况。评分标准：</p> <p>(1) 设备配置充足且合理 4-5 分；</p> <p>(2) 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2-3 分；</p> <p>(3) 配置简单且存在缺陷的 0-1 分。</p>
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

		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得分。
--	--	--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0	注：参与投标的单位投标总价应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预算金额
下浮率（报价下浮率）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即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10$ 分
需求理解	0~5	评审内容： 1. 采购需求的理解； 2. 对项目现状的了解情况；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4. 合理化建议。评分标准： (1) 对招标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现状了解正确，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的得 4-5 分； (2) 对招标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现状基本了解，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3) 对招标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现状不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的得 0-1 分。
整体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0~30	<p>评审内容: 1. 服务定位、目标; 2. 主要服务质量标准; 3. 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投标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20-30 分;</p> <p>(2)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投标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10-19 分;</p> <p>(3)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投标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0-9 分。</p>
项目组人员安排	0~25	评审内容: 1. 项目组人员配备;

	<p>2.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3. 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4. 人员管理、培训、考核；5. 紧急情况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评分标准：</p> <p>(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8-25 分；</p> <p>(2) 项目组人员配备、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9-17 分；</p> <p>(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p>
--	---

		性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人员经验、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8 分。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	0~5	<p>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 各项管理制度。评分标准：</p> <p>(1) 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 4-5 分；</p> <p>(2) 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p> <p>(3) 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有缺失的得 0-1 分。</p>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	0~5	<p>评审内容：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 应急服务措施。评分标准：</p>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当，针对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响应服务措施及应急措施的承诺合理，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4-5 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p>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且存在缺陷的得0-1分。
人员防护措施方案	0~5	<p>评审内容：人员防护措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环境、消毒频次、作业人员防护措施要求、消毒工具齐全性、消毒作业内容及规范、消毒操作记录等）。评分标准：</p> <p>(1) 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p> <p>(3) 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0-1分。</p>
服务承诺	0~5	<p>针对本项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1)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4-5分；</p> <p>(2)服务承诺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2-3分；</p> <p>(3)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0-1分。</p>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5	<p>评审内容：根据实验室设备和投入设备的先进性等情况。评分标准：</p> <p>(1)设备配置充足且合理4-5</p>

		<p>分；</p> <p>(2) 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2-3 分；</p> <p>(3) 配置简单且存在缺陷的 0-1 分。</p>
类似业绩	0~5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得分。</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本项目第四章招标需求详见附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自行下载。

2、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煜

联系电话：021-63176458、1580096928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1]**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其它质量或服务要求：_____。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项目完成建设或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6. 保密、廉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条款

6.1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6.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

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1.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1.5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2 廉洁

6.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知识产权

6.3.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6.3.2 支撑该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6.3.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4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并支付 2% 履约保证金后，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按实季度结算。
- 2、本项目参照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3〕50号）规定，并依据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进行服务费结算，如管理部门年度内印发新《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则从次月起按新收费标准并依据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进行服务费结算。遇疑难复杂案例双方协议收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 서비스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4】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務期限內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5】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6】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內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範圍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內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費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7】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8】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費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內，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误期赔偿，方式如下：_____。

12.2 若无上述约定的，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年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一（1%）。（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2% 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直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

1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保证书、保密协议、保密责任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其它质量或服务要求: _____。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项目完成建设或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6. 保密、廉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条款

6.1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6.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1.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1.5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2 廉洁

6.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知识产权

6.3.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6.3.2 支撑该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6.3.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4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支付 2% 履约保证金后，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按实季度结算。
- 2、本项目参照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3〕50号）规定，并依据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进行服务费结算，如管理部门年度内印发新《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则从次月起按新收费标准并依据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进行服务费结算。遇疑难复杂案例双方协议收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 서비스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4】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務期限內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5】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6】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內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範圍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內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費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7】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8】 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误期赔偿，方式如下：_____。

12.2 若无上述约定的，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年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一（1%）。（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2%~~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直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

18.2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保证书、保密协议、保密责任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 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 定项目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126156496-20295404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编号为310120000251126156496-20295404）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 权	1、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转让与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	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			
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期内的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 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 中标通知书		
备注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包 1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包 2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本项目参照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3〕50号）规定，并依据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进行服务费结算，如管理部门年度内印发新《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则从次月起按新收费标准并依据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进行服务费结算。遇疑难复杂案例双方协议收费。

(2) 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3) “下浮率 (%)”一栏投标人只需填写下浮率数值，例如下浮 5%，请填写“5”；

(4) 最后一栏“最终报价(总价、元)”即投标总价，参与投标的单位投标总价应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预算金额；

(5) 如需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126156496-20295404（标项）

技术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整体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人员防护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5)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格式自拟）；
- (6) 详细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7)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8)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 (9) 蹊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整体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5

人员防护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6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7

详细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8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9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